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二〇一六年度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会议由王宏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中集海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

1)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td.（以下简称“CIMC HK”）的全资子公司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IMC Offshore”或“中集海工”）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以及相关方案。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IMC HK 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

2) 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主要包括：(i)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以相当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等值（按照交割日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部门公布的美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美元的增资对价取得 CIMC Offshore 15%的股权；(ii) 投资期限为交易交割完成日起算 7 年内（或视情况书面决定延长两年后的期限，即交割完成日起的 9 年内）；(iii) 投资期限内未完成上市，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权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款如不能满足 5.2%/年（复利）回报的，由本公司或 CIMC HK 进行差额补足；本公司或 CIMC HK 有优先受让权。

3) 同意本公司、CIMC HK、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或其指定的签署主体及 CIMC Offshore 间的《关于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增资的股东协议》和 CIMC HK、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或其指定的签署主体及 CIMC Offshore 间的《关于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的增资协议》以及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

4) 同意授权于亚副总裁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协议，以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CIMC Offshore 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中集海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